

华宁县2026年安排工作退役军士量化评分及排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上，对2026年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在服役期间的实际表现（档案记载）进行量化评分，并由本人签字确认。现对华宁县2026年安排工作退役军士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结果进行公示，本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复核，逾期未申请复核的，视为本人无异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至5月21日

监督单位：华宁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

监督电话：0877-5016366

序号	拟安置人员	批准安置地	服役表现量化评分（合计）	排名
1	李志飞	云南省华宁县	96.4	一
2	王涛	云南省华宁县	57.85	二
3	宁本贤	云南省华宁县	40.25	三

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6年5月15日

